

#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调整全市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(宜房公发〔2023〕3号)

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个人：

为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购房贷款需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全市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开展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宜昌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，自2022年9月22日（含当日）起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宜昌户籍家庭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在符合中心贷款条件的情况下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借款人可申请贷款额度的1.4倍，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规定比例，同时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4倍。

## 二、调整购买二手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条件

缴存职工购买二手房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在房屋产权暂无法由房屋出卖方过户至借款人名下时，在符合贷款条件并可以取得与中心合作的担保公司出具的《担保意向函》及《担保承诺函》的情况下，可以选择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贷款审批通过后，中心在取得担保公司出具的《担保承诺函》后发放贷款，房屋出售方、

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规范性文件

---

借款人按照与担保公司相关协议约定，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转移及抵押登记手续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执行。

2023 年 1 月 28 日